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昌哲

被　　告　萬洲農產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三瑜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41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向伊買受洋菇，雙方並約定每月15日及月底各結帳1次。詎被告自同年7月19日起失聯迄今，尚有同年6月1日至7月18日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72,419元未為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償清償等情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419元，及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

出異議，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爭議之詞外，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交易聯繫訊息內容、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擷圖影本、被告匯款紀錄、6月1日至7月18日出貨單影本、被告應收帳款明細表(本院司促卷第9-19頁)等件在卷可稽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之命令異議狀泛稱債權請求尚有爭議云云，惟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說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民法第345條規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，民法第367條亦規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被告既向原告購買洋菇等貨品，原告並已依約出貨交付予被告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111年6月1日至同年7月18日之買賣價金即貨款172,419元予原告之義務。

㈢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，因雙方並未訂有付款之期限，故於原告催告後，被告猶未給付時，即應負擔遲延之責任，是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16日起（本院司促卷第33頁）負遲延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72,419元，及自111年9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